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1-047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讯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委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委托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补选陈志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2月28日(星期三)14时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陈志刚先生简历

陈志刚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于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专业,硕士学位于北京理工大学化学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18年,历任安徽省宿松县中学中担任化学教师,国家经贸委安全科学研究所中心干部,国家经贸委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咨询部副主任(副处级),国家经贸委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部主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技术开发部主任,安全生产培训部一处处长,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技术装备部副主任,中粮集团办公室安全环保部总经理,质量与安全管理部副总,质量与安全管理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审计与法律风控部副总,审计与法律风控部副总,安全生产部总监,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审计特聘委员,2018年12月至今,担任中粮集团担任质量安全管理部主任,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中粮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1-048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8日14时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投票委托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持授权数量: 委托方姓名:
委托方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方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7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披露程序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7. 会议地点:
(1)截止2021年12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塘路6号公司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已于2021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被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摘要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在会议前5个工作日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23日下午17:00前:到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参会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塘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电话:zongyan@xljngs.com.cn;
2.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 请各会议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以口头、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因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陇科学: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11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中标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近期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政府采购中心(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政府采购中心(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编号:2021-08-016)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二)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座及配套污水管网,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7.0万m3/d,配套污水管网长度16.02公里,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0.7万m3/d,配套污水管网长度2.56公里,两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间、细格栅间、进水格栅、提升泵房、絮凝沉淀池、二沉池、机械搅拌反应池、A2/O生化池、转筒沉淀池、紫外消毒渠、污泥浓缩池等设施;配套设施附属用房、污水管网、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等。

(三) 服务期限
项目合作年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四) 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43,088万元。

(五)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具体PPP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由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合法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由实施机构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签署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相关合同,详细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单独或联合项目公司,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70%。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署关于PPP项目合同等相关内容的联合合同。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承担付费的回收机制和投融资成本及运营支出及实现合理回报,由社会资本收取相关法规政策,通过人大决议,将项目年度支出责任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纳入本级中长期财政规划。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所有项目资产无偿移交至项目运营机构或项目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项目采购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地址为周口市川汇区八一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南。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另行采购编号25名,拟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市政管理科、公用事业科、技术监督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财务科、资产管理科、共10个机构。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实施;负责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排水污水处理的发放、负责燃气、热力、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牌照的发放和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城市区域内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和排水水质监督等。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投票委托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持授权数量: 委托方姓名:
委托方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方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孚日转债将于2021年12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孚日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

3. 付息日:2021年12月17日

4. 付息日:2021年12月17日

5. 孚日转债债券利率:第一年4.00%、第二年6.0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 孚日转债本次发行的债券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回购的债券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次付息登记日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孚日转债付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孚日转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孚日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孚日转债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SHJNVIM-CB

3.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7

4.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50亿元(650万张)

5.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20年11月16日

7.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

8.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日期:202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9. 利息支付日期:每年付息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回购的债券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 付息的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日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票面利率为6.00%。

(2) 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年所受的当期利息。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t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 支付方式

A.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17日(“T”)。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回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 债券币种(主要币种):人民币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债券代码:136106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 品种二 2021年付息公告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实际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并由债券发行人负责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义务,个人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代扣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缴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1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开滦区二道沟办公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永华、王亚平
联系电话:0315-8819078、8811642

2.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16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0层
联系人:徐娟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11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中标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近期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政府采购中心(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政府采购中心(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编号:2021-08-016)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二)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座及配套污水管网,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7.0万m3/d,配套污水管网长度16.02公里,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0.7万m3/d,配套污水管网长度2.56公里,两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间、细格栅间、进水格栅、提升泵房、絮凝沉淀池、二沉池、机械搅拌反应池、A2/O生化池、转筒沉淀池、紫外消毒渠、污泥浓缩池等设施;配套设施附属用房、污水管网、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等。

(三) 服务期限
项目合作年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四) 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43,088万元。

(五)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具体PPP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由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合法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由实施机构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签署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相关合同,详细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单独或联合项目公司,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70%。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署关于PPP项目合同等相关内容的联合合同。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承担付费的回收机制和投融资成本及运营支出及实现合理回报,由社会资本收取相关法规政策,通过人大决议,将项目年度支出责任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纳入本级中长期财政规划。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所有项目资产无偿移交至项目运营机构或项目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项目采购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地址为周口市川汇区八一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南。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另行采购编号25名,拟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市政管理科、公用事业科、技术监督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财务科、资产管理科、共10个机构。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实施;负责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排水污水处理的发放、负责燃气、热力、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牌照的发放和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城市区域内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和排水水质监督等。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生效日期:2021-12-11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20.34	-	9,920.34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0.0074%	-	0.0074%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条件	是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	-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主要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本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申购期间,对于认购开始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日期。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11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中标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近期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政府采购中心(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政府采购中心(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编号:2021-08-016)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二)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座及配套污水管网,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7.0万m3/d,配套污水管网长度16.02公里,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0.7万m3/d,配套污水管网长度2.56公里,两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间、细格栅间、进水格栅、提升泵房、絮凝沉淀池、二沉池、机械搅拌反应池、A2/O生化池、转筒沉淀池、紫外消毒渠、污泥浓缩池等设施;配套设施附属用房、污水管网、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等。

(三) 服务期限
项目合作年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四) 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43,088万元。

(五)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具体PPP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由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合法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由实施机构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签署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相关合同,详细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单独或联合项目公司,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70%。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署关于PPP项目合同等相关内容的联合合同。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承担付费的回收机制和投融资成本及运营支出及实现合理回报,由社会资本收取相关法规政策,通过人大决议,将项目年度支出责任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纳入本级中长期财政规划。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所有项目资产无偿移交至项目运营机构或项目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项目采购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地址为周口市川汇区八一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南。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另行采购编号25名,拟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市政管理科、公用事业科、技术监督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财务科、资产管理科、共10个机构。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实施;负责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排水污水处理的发放、负责燃气、热力、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牌照的发放和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城市区域内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和排水水质监督等。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生效日期:2021-12-11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20.34	-	9,920.34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0.0074%	-	0.0074%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条件	是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	-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主要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本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申购期间,对于认购开始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日期。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11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中标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近期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政府采购中心(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政府采购中心(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编号:2021-08-016)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周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二)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座及配套污水管网,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7.0万m3/d,配套污水管网长度16.02公里,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0.7万m3/d,配套污水管网长度2.56公里,两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间、细格栅间、进水格栅、提升泵房、絮凝沉淀池、二沉池、机械搅拌反应池、A2/O生化池、转筒沉淀池、紫外消毒渠、污泥浓缩池等设施;配套设施附属用房、污水管网、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等。

(三) 服务期限
项目合作年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四) 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43,088万元。

(五)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具体PPP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由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合法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由实施机构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签署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相关合同,详细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单独或联合项目公司,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70%。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署关于PPP项目合同等相关内容的联合合同。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承担付费的回收机制和投融资成本及运营支出及实现合理回报,由社会资本收取相关法规政策,通过人大决议,将项目年度支出责任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纳入本级中长期财政规划。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所有项目资产无偿移交至项目运营机构或项目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项目采购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地址为周口市川汇区八一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南。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另行采购编号25名,拟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市政管理科、公用事业科、技术监督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财务科、资产管理科、共10个机构。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实施;负责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排水污水处理的发放、负责燃气、热力、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牌照的发放和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城市区域内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和排水水质监督等。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债券代码:136106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 品种二 2021年付息公告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实际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并由债券发行人负责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义务,个人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代扣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缴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1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开滦区二道沟办公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永华、王亚平
联系电话:0315-8819078、8811642

2.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16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0层
联系人:徐娟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生效日期:2021-12-11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20.34	-	9,920.34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0.0074%	-	0.0074%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条件	是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	-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主要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本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申购期间,对于认购开始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日期。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生效日期:2021-12-11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20.34	-	9,920.34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0.0074%	-	0.0074%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条件	是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	-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主要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